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79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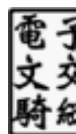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87040000E_1130079297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9297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113學年實體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了解全市授權之「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」及其平臺操作與應用方式，特辦理系列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至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期間，共辦理4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3樓302教室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上限30人，以報名時間序錄取。
 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iots.tc.edu.tw/software>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15



1130005027

有附件

/training/premium-learnmode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(簽到退需填寫教師身份證字號)，請於研習前10-15分鐘簽到。
- (二)加分吧平臺請使用本市教育雲端帳號登入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

- (一)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2218-5452分機867291，信箱：
gilliantsai@via.com.tw。
- (二)廖小姐，電話：(02)2218-5452分機866424，信箱：
shireneliao@via.com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